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 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2年04月09日(星期二)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21070074)，已於102年04月29日(星期二)寄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檢附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修訂行銷系修訂 99、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7-8 頁）。
 1. 經 102 年 01 月 10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本案經簽呈(1022010090)簽准。
 3.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刪除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99 / 四下
畢業專題實習 (上)	1	必	99 / 四上				
畢業專題實習 (下)	2	必	99 / 四下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100 / 三上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100 / 三下
策略行銷	3	必	100 / 三上	策略行銷	3	必	100 / 三下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100 / 三上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100 / 三下
刪除				行銷研究	3	必	100 / 三上
行銷研究	2	必	100 / 三下				
刪除				行銷企劃	2	必	100 / 四上
行銷企劃	3	必	100 / 三下				
刪除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100 / 四下
畢業專題實習 (上)	1	必	100 / 三下				
畢業專題實習 (下)	2	必	100 / 四上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本系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行銷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3.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上)擋修畢業專題實習(下)。

4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6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65.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本系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行銷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5.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二、修訂企業與創業管理系修正 100 學年度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及科技管理組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9-11 頁）。

1. 經 102 年 01 月 10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案經簽呈(1022010090)簽准。

3.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四上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三上

三、修訂企業與創業管理系修正 101 學年度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及科技管理組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2-14 頁）。

1. 經 102 年 01 月 10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案經簽呈(1022010090)簽准。

3.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四上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三上

四、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5-16 頁)。

1.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碩專班委員會議決議、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課程規劃表中「主要必修改為「組」必修，一般經營管理班 改為經營管理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
說 明：

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一、修訂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7-18 頁)。

1. 經人文社會學院公管碩專班 2013-073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3 次班課程會議及 2013-073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專班共需 35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7 學分佔 20%，「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2 <u>20</u> 學分佔 62.9 <u>57.1</u> %，「自由學分」 6 <u>8</u> 學分佔 17.1 <u>22.9</u> %。 <u>(限選修本專班課程)</u> 。	1	本專班共需 35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7 學分佔 20%，「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2 學分佔 62.9%，「自由學分」6 學分佔 17.1%。
4	除共同必修外，各組選修課程，無論碩一及碩二生均可經由申請許可後一同選修，併計入選修課程 22 <u>20</u> 學分內。	4	除共同必修外，各組選修課程，無論碩一及碩二生均可經由申請許可後一同選修，併計入選修課程 22 學分內。

二、修訂公管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原住民族事務專班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9 頁)。

1. 經公管系 2013-1009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2013-1009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u>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上)</u>	<u>2</u>	<u>必</u>	<u>大二上</u>				
<u>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下)</u>	<u>2</u>	<u>必</u>	<u>大二下</u>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u>3</u>	<u>必</u>	<u>大二上</u>				
<u>族群關係與政策</u>	<u>3</u>	<u>必</u>	<u>大二下</u>				
<u>原住民族事務專題(上)</u>	<u>2</u>	<u>必</u>	<u>大三上</u>				
<u>原住民族事務專題(下)</u>	<u>2</u>	<u>必</u>	<u>大三下</u>				
<u>社會科學研究方法</u>	<u>2</u>	<u>必</u>	<u>大三下</u>				
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	3	必	大二上	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	3	必	大二上
刑法概要	2	必	大二上	刑法概要	2	必	大二上
原住民族法規	3	必	大二下	原住民族法規	3	必	大二下
公共管理	3	必	大二下	公共管理	3	必	大二下
民法概要	2	必	大二下	民法概要	2	必	大二下
地方自治與行政	3	必	大二下	地方自治與行政	3	必	大二下

三、修訂應英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20)。

1. 經應英系 2013-09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2013-09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	-----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5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5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四、修訂應英系 100、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21-22 頁)。

1. 本案經應英系 2013-09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2013-09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五、修訂應英系 102 學年度起適用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23 頁)。

1. 本案經應英系 2013-09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2013-090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決議：

- 一、應用英語學系 99~102 學年度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它同級分英語檢定考試者以英文會考方式辦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附 99-101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規畫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 99、100、101 學年度國際榮譽學程課程規劃(附件第 24-29 頁)。
1. 經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26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99-101 學年度課程表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專業 基礎 必修科目 (三十學分) Required Courses (30credits)	專業必修科目 (三十學分) Required Courses (30credits)

99-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u>專業基礎必修科目</u>」60<u>30</u> 學分，共 12 門課，佔 23.547%；「<u>專業領域</u>」<u>不分組別，可由商管組或國際物流組中任修習至少 30 學分，佔 23.5%；</u>「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1. Graduation requires at least 128 credit hours, of which <u>“Required Courses” are divided into “Required Courses”, and “Concentration Commerce”. 30 credits (23%) should be from 12 required courses, and at least 30 credits (23%) from “Concentration Commerce” area in both “Commerce” a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u>, at least 18 (14%) from core elective courses, 2 (1%)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at least 28 (22%)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0 credits (16%) are accepted from any subjects from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XX, XX, XX.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0 學分，佔 47%；「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99 年 08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9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 1. Graduation requires at least 128 credit hours, of which at least 60 (47%) should be from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department of the student's major, at least 18 (14%) from core elective courses, 2 (1%) from service education and at least 28 (22%)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0 credits (16%) are accepted from any subjects from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on September 14, 2010.

101 學年度課程表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u>專業基礎必修科目</u>」60<u>30</u> 學分，共 12 門課，佔 23.547%；「<u>專業領域</u>」<u>不分組別，可由商管組或國際物流組中任修習至少 30 學分，佔 23.5%；</u>「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1. Graduation requires at least 128 credit hours, of which <u>“Required Courses” are divided into “Required Courses”, and “Concentration Commerce”. 30 credits (23%) should be from 12 required courses, and at least 30 credits (23%) in “Concentration Commerce” area in both “Commerce” a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u>, at least 18 (14%) from core elective courses, 2 (1.5%) from labor service, 2 (1.5%)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at least 28 (22%)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18 credits (14%) are accepted from any subjects from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XX, XX, XX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0 學分，佔 47%；「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99 年 08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9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 1. Graduation requires at least 128 credit hours, of which at least 60 (47%) should be from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department of the student's major, at least 18 (14%) from core elective courses, 2 (1%) from service education and at least 28 (22%)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18 credits (16%) are accepted from any subjects from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on September 14, 2010.

決 議：

- 一、 依委員意見，本校課程規劃表備註欄內容若使用「需」字皆應修正為「須」字。

二、

- (1) 99-100 年學年度原備註欄英文第 1 點 Graduation requires at least 128 credit hours, of which “Required Courses” are divided into “Required Courses”, and “Concentration Commerce”. 30 credits (23%) should be from 12 required courses, and at least 30 credits (23%) from “Concentration Commerce” area in both “Commerce” a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t least 18 (14%) from core elective courses, 2 (1%)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at least 28 (22%)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0 credits (16%) are accepted from any subjects from all departments. 修正為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in total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for graduation. This require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twelve classes in total) from Program Requirement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eighteen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Elective Courses, two credits (one percent)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twenty two percent)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major, students also need to complete twenty elective credits (sixteen percent) from any subjects in all departments.
- (2) 101 學年度原備註欄英文第 1 點 Graduation requires at least 128 credit hours, of which “Required Courses” are divided into “Required Courses”, and “Concentration Commerce”. 30 credits (23%) should be from 12 required courses, and at least 30 credits (23%) in “Concentration Commerce” area in both “Commerce” a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t least 18 (14%) from core elective courses, 2 (1.5%) from labor service , 2 (1.5%)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at least 28 (22%)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18 credits (14%) are accepted from any subjects from all departments.修正為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in total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for graduation. This require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twelve classes in total) from Program Requirement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eighteen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Elective Courses, two credits (on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Labor Services, two credits (on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twenty two percent)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major, students also need to complete eighteen elective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any subjects in all departments.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專長審查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至第 11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2 次審議結果，提請 備查(附件第 30 頁)。

說明：

- 一、 截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統整共計 4 次專審會。將會議決議通過、不通過之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 議：准以備查。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14 點 35 分

開南大學 行銷學系課程規劃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國文教育 2 學分、英文教育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上) 3	微積分(下) 3	行銷管理 3	商事法概要 3	消費者行為 3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業倫理 2	就業輔導 1
	會計學(上) 3	會計學(下) 3	統計學(上) 3	統計學(下) 3	行銷企劃 3	策略行銷 3	畢業專題實習(上) 1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電子商務 3	顧客關係管理 3	行銷研究 2	行銷個案分析 2		畢業專題實習(下) 2
	管理學 3			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行銷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3. 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上) 抵修畢業專題實習(下)。 4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4.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65. 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 行銷學系課程規劃表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上) 3	微積分(下) 3	行銷管理 3	商事法概要 3	消費者行為 3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業倫理 2	就業輔導 1
	會計學(上) 3	會計學(下) 3	統計學(上) 3	統計學(下) 3	行銷研究 3 策略行銷 3	策略行銷 3 行銷企劃 3	行銷企劃 2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電子商務 3	顧客關係管理 3	行銷個案分析 2	行銷個案分析 2 行銷研究 2	畢業專題實習(下) 2	
	管理學 3			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3	國際行銷管理 3	畢業專題實習(上)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本系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行銷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3.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上)擋修畢業專題實習(下)。 4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4.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65.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企業管理組)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 3	管理數學 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行銷管理 3	服務業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3	策略管理 3
	會計學(上)3	會計學(下)3	企業倫理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3	經濟學(下)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統計應用軟體 2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科技管理組)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 3	會計學(下)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業資源規劃 3	專利管理 3	策略管理 3
	會計學(上)3	經濟學(下)3	科技法導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創新與研發管理 3	科技創業管理 3	安全產業經營策略 2
	經濟學(上)3	管理學 3	電子商務與國際網路 3			科技產業分析 3	畢業專題實習 3	
	科技管理概論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創業管理組)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 3	管理數學 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行銷管理 3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創業個案研討 2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
	會計學(上)3	會計學(下)3	財務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經濟學(上)3	經濟學(下)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統計應用軟體 2		畢業專題實習 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企業管理組)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 3	管理數學 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行銷管理 3	服務業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3	策略管理 3
	會計學(上)3	會計學(下)3	企業倫理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3	經濟學(下)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統計應用軟體 2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4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科技管理組)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 3	會計學(下)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業資源規劃 3	專利管理 3	策略管理 3
	會計學(上)3	經濟學(下)3	科技法導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創新與研發管理 3	科技創業管理 3	安全產業經營策略 2
	經濟學(上)3	管理學 3	電子商務與國際網路 3			科技產業分析 3	畢業專題實習 3	
	科技管理概論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4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6. 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創業管理組)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微積分 3	管理數學 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行銷管理 3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創業個案研討 2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
	會計學(上)3	會計學(下)3	財務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經濟學(上)3	經濟學(下)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統計應用軟體 2		畢業專題實習 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4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6. 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課程規劃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核定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	(12 學分) 共同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管理學 3		
		管理經濟學 3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 3		
	重要必修組 12 學分 領導班 一般經營管理班	領導與溝通 3	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 3	公司治理 3	
				策略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服務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5 學分)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管理會計 3 消費者行為 3 專案價值管理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通路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全球行銷管理 3 投資學 3 企業分析與評價 3 兩岸經貿 3 國際市場研習及專題研究 3 海外企業研習 3 產業經營專案實務研討 3				
備註	1.畢業應修習 39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5 學分。 2.先修專業科目：經濟學（3 學分）、會計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應於碩一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即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4.本課規於 102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5.選修課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課程規劃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核定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	(12 學分) 共同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管理學 3		
		管理經濟學 3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 3		
	主 要 <u>組</u> 必修 12 學分	專案管理 3	專案品質管理 3	創新專案管理 3	
				專案風險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5 學分)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管理會計 3 消費者行為 3 專案價值管理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通路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全球行銷管理 3 投資學 3 企業分析與評價 3 兩岸經貿 3 國際市場研習及專題研究 3 海外企業研習 3 產業經營專案實務研討 3				
備 註	1.畢業應修習 39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5 學分。 2.先修專業科目：經濟學（3 學分）、會計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應於碩一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即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4.本課規於 102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5.選修課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行政組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

xxx/xx/xx 修訂

學年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別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共同必修課程 (7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論文寫作 1		
		公共管理與組織專題 3		
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20 學分)	行政法專題 3	公共政策專題 3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3	公共財務專題 3
	國家發展與行政能力專題 3	公共治理專題 3	兩岸關係與政策專題 3	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 2
	政府再造專題 3	管理經濟學 3	公共事務倫理專題 2	決策理論與實務 2
	質化資料分析 2	量化資料分析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政府與企業專題 2
	電子化政府專題 2	海外行政與法律專題 3		
備 註	1. 本專班共需 35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7 學分佔 20%，「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220 學分佔 62.957.1%，「自由學分」68 學分 17.122.9%。 (限於本專班兩組所開課程)。 2. 本課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3. 本專班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4. 除共同必修外，各組選修課程，無論碩一及碩二生均可經由申請許可後一同選修，併計入選修課程 2220 學分內。 5. 選修課程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6. 本課程於 102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月**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法律組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

xxx/xx/xx 修訂

學年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別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共同必修課程 (7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論文寫作 1		
		公共管理與組織專題 3		
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20 學分)	憲法與基本人權專題 3 行政程序法專題 3 國際公法 3 行政爭訟法制專題 3			
	刑法 3	刑事偵查與證據法制專題 3	刑事訴訟法 3	警察學專題 3
	民法 (I) 2	親屬與繼承法 3	民事訴訟法 3	公平交易法 3
	民法 (II) 2	行政法 3	移民法規專題 3	國際人道法 3
	商事法 3	犯罪學 2	人事管理與勞資爭議專題 3	海外行政與法律專題 3
備 註	1. 本專班共需 35 畢業學分，包括：「規定必修課程」7 學分佔 20%，「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220 學分佔 62.957.1%，「自由學分」68 學分 17.122.9%。 (限於本專班兩組所開課程)。 2. 本課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3. 本專班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4. 除共同必修外，各組選修課程，無論碩一及碩二生均可經由申請許可後一同選修，併計入選修課程 2220 學分內。 5. 選修課程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6. 本課程於 102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2 年** 月**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課程規劃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51 學分)	政治學(上)3	政治學(下)3	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3 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上)2	原住民族法規3 台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下)2	行政法(上)3	行政法(下)3	公共事務專題講座(上) 0	公共事務專題講座(下) 0
	行政學(上)3	行政學(下)3	公共政策 3	公共管理3 族群關係與政策3	社會學 3	畢業專題實習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上)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下)2	刑法概要2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3	民法概要2	原住民族事務專題(上)2	原住民族事務專題(下)2		
	行政統計學(上)2	行政統計學(下)2		地方自治與行政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1 學分，佔 40%，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7 學分，佔 2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本課程於 102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2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國文教育 2 學分、英文教育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四十八學分)	英文閱讀一(上) 4 A.B.	英文閱讀一(下) 4 A.B.	英文閱讀二(上) 4 A.B.	英文閱讀二(下) 4 A.B.	英美文化導 論 2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畢業專題與實習 (上) 2 A.B.	畢業專題與實習 (上) 2 A.B.
	文法寫作(上) 4 A.B.	文法寫作(下) 4 A.B.	進階文法寫作 (上) 4 A.B.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 練(上)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 練(下) 2 A.B.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8 學分，佔 37.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32 學分，佔 25%，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A.B.表示分小班上課。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5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

(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四十八學分)	英文閱讀一(上) 4 A.B.	英文閱讀一(下) 4 A.B.	英文閱讀二(上) 4A.B.	英文閱讀二(下) 4A.B.	英美文化導 論 2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畢業專題實習 (上) 2 A.B.	畢業專題實習 (下) 2 A.B.
	文法寫作(上) 4 A.B.	文法寫作(下) 4 A.B.	進階文法寫作 (上) 4 A.B.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A.B.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8 學分，佔 37.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32 學分，佔 25%，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u>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u>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A.B.表示分小班上課。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

(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四十八學分)	英文閱讀一(上) 4 A.B.	英文閱讀一(下) 4 A.B.	英文閱讀二(上) 4 A.B.	英文閱讀二(下) 4 A.B.	英美文化導 論 2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畢業專題實習 (上) 2 A.B.	畢業專題實習 (下) 2 A.B.
	文法寫作(上) 4 A.B.	文法寫作(下) 4 A.B.	進階文法寫作 (上) 4 A.B.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A.B.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48</u> 學分，佔 37.5%；「勞作教育」 <u>2</u>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 <u>2</u>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u>30</u> 學分，佔 2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u>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u>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A.B.表示分小班上課。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6.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

(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本國語文 2 學分、外國語文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生命教育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軍訓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體育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四十八學分)	英文閱讀一(上) 4 A.B.	英文閱讀一(下) 4 A.B.	英文閱讀二(上) 4A.B.	英文閱讀二(下) 4A.B.	英美文化導 論 2	英語思辨與邏輯 2	畢業專題實習 (上) 2 A.B.	畢業專題實習 (下) 2 A.B.
	文法寫作(上) 4 A.B.	文法寫作(下) 4 A.B.	進階文法寫作 (上)4 A.B.	進階文法寫作(下)4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A.B.	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 練(上) 2 A.B.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 練(下) 2 A..B.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48</u> 學分，佔 37.5%；「勞作教育」 <u>2</u>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 <u>2</u>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u>30</u> 學分，佔 2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u>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u>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A.B.表示分小班上課。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u>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與但未通過上述檢定，得修習本系{進階英文檢定}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u>							
	6.大一新生入學時應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7.本課程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x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 國際榮譽學程 課程規劃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Curriculum of the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Kainan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Students admitted in 2010)

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28學分） General Education(at least 28 credits)	領 域 field		核心必修 18 學分 Core Courses (at least 18 credits)					
	本國與外國語文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		國文教育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英文教育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Information,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資訊教育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生命教育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自然科學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憲政與社會科學 Constitu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憲政法治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社會科學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歷史與人文藝術 History and Arts Humanities		歷史研究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人文藝術 2 學分(No less than 2 credits)					
	軍訓 Military (no less than 0 credits)		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Military (no less than 0 credits)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no less than 0 credits)		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Freshman and Sophomore: Required 0 credit; Junior and Senior: Optional, 0-2 credit(s) Maximum)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must take at least 10 credits)							
課程 Curriculum	第 1 學年 (First Year)		第 2 學年 (Second Year)		第 3 學年 (Third Year)		第 4 學年 (Fourth Year)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服務學習(必修) Service Education	服務學習一 0 Service Education I	服務學習二 0 Service Education II	公益服務一 1 Volunteer Service I	公益服務二 1 Volunteer Service II				
專業基礎必修科目 (三十學分) Program Requirements (30credits)	經濟學(上) Economics I 3	經濟學(下) Economics II 3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會計學(上) Accounting I 3	會計學(下) Accounting II 3						
	初級華語(上) Elementary Mandarin I 2	初級華語(下) Elementary Mandarin II 2	中級華語(上) Intermediate Mandarin I 2	中級華語(下) Intermediate Mandarin II 2	高級華語(上) Advanced Mandarin I 2	高級華語(下) Advanced Mandarin II 2		
專業領域 商管組 (三十學分)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Commerce (一) (30credits)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管理學 Management 3	統計學(上) Statistics I 3	統計學(下) Statistics II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 Management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專業領域 國際物流組 (三十學分)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二) (30credits)	運輸學 Transportation 3	國際運輸學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3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上) Air Transport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I 2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下) Air Transport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II 2	國際物流英文(上)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 2	國際物流英文(下)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I 2	國際運輸實務(上)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I 2	國際運輸實務(下)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II 2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 Management 3	海運市場 Marketing for Shipping 3	海運實務 Practice for Shipping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Electives (Minimum 18 credits) Check electives on OIP&S Website	
備註 (notes)	1. 1.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u>基礎</u>必修科目」<u>60</u><u>30</u> 學分，共 <u>12</u> 門課，佔 23.547%；「<u>專業領域</u>」不分組別，可由商管組或國際物流組中任修習至少 <u>30</u> 學分，佔 23.5%；「專業選修科目」<u>18</u> 學分，佔 14%；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1.Students must complete in total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for graduation. <u>This require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twelve classes in total) from Program Requirement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u>, and eighteen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Elective Courses, two credits (one percent)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twenty two percent)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major, students also need to complete twenty elective credits (sixteen percent) from any subjects in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XX, XX, XX.

開南大學 國際榮譽學程 課程規劃表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Curriculum of the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Kainan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Students admitted in 2011)

XX/XX/XX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General Education(at least 28 credits)	領 域 field		核心必修 18 學分 Core Courses (at least 18 credits)					
	本國與外國語文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		國文教育 2 學分(Chines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英文教育 2 學分(Foreign Languag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Information,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資訊教育 2 學分(Computer-related Information studies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生命教育 2 學分(Life Scienc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自然科學 2 學分(Natural Scienc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憲政與社會科學 Constitu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憲政法治 2 學分(Constitution & Politics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社會科學 2 學分(Sociology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歷史與人文藝術 History and Arts Humanities		歷史研究 2 學分(History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人文藝術 2 學分(Arts & Humanities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軍訓 Military		軍訓：選修 0 學分，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免修。Military (Don't need it for IHP students)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no less than 0 credits)		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Freshman and Sophomore: Required 0 credit; Junior and Senior: Optional, 0-2 credit(s) Maximum)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Optional 10 credits : IHP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10 credits from G.E.C)							
課程 Curriculum	第 1 學年 (First Year)		第 2 學年 (Second Year)		第 3 學年 (Third Year)		第 4 學年 (Fourth Year)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服務學習(必修) Service Education	服務學習一 0 Service Education I	服務學習二 0 Service Education II	公益服務一 1 Volunteer Service I	公益服務二 1 Volunteer Service II				
基礎必修科目 (三十學分) Program Requirements (30credits)	經濟學(上) Economics I 3	經濟學(下) Economics II 3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會計學(上) Accounting I 3	會計學(下) Accounting II 3						
	初級華語(上) Elementary Mandarin I 2	初級華語(下) Elementary Mandarin II 2	中級華語(上) Intermediate Mandarin I 2	中級華語(下) Intermediate Mandarin II 2	高級華語(上) Advanced Mandarin I 2	高級華語(下) Advanced Mandarin II 2		
	專業領域 商管組 (三十學分)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Commerce (一) (30credits)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管理學 Management 3	統計學(上) Statistics I 3	統計學(下) Statistics II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 Management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專業領域 國際物流組 (三十學分)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二) (30credits)	運輸學 Transportation 3	國際運輸學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3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上) Air Transport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I 2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下) Air Transport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II 2	國際物流英文(上)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 2	國際物流英文(下)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I 2	國際運輸實務(上)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I 2	國際運輸實務(下)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II 2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 Management 3	海運市場 Marketing for Shipping 3	海運實務 Practice for Shipping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Electives (Minimum 18 credits) Check electives on OIP&S Website	
備註 (notes)	1.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u>基礎</u>必修科目」60<u>30</u> 學分，共 <u>12</u> 門課，佔 23.547%；「<u>專業領域</u>」<u>不分組別</u>，可由商管組或國際物流組中任修習至少 30 學分，佔 23.5%；「專業選修科目」<u>18</u> 學分，佔 14%；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1.Students must complete in total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for graduation. <u>This require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twelve classes in total) from Program Requirement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u>, and eighteen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Elective Courses, two credits (one percent)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twenty two percent)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major, students also need to complete twenty elective credits (sixteen percent) from any subjects in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XX, XX, XX.

開南大學 國際榮譽學程 課程規劃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Curriculum of the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Kainan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Students admitted in 2012)

XX/XX/XX 修訂

General Education (at least 28 credits)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Field	核心必修 18 學分 Core Courses (at least 18 credits)						
	本國與外國語文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	本國語文 2 學分 (Chines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外國語文 2 學分 (Foreign Languag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Information,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資訊教育 2 學分 (Computer-related Information studies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自然科學 2 學分 (Natural Scienc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生命教育 2 學分 (Life Science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憲政與社會科學 Constitu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憲法政治 2 學分 (Constitution & Politics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社會科學 2 學分 (Sociology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歷史與人文藝術 History and Arts Humanities	歷史研究 2 學分 (History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人文藝術 2 學分 (Arts & Humanities - No less than 2 credits)						
	軍訓 Military	軍訓：選修 0 學分，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免修。 Military (Not required for IHP students)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no less than 0 credits)	日間部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Freshman and Sophomore: Required 0 credit; Junior and Senior: Optional, 0-2 credit(s) Maximum) 進修部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體育二)。 Night class: All the freshmen are required to take 0 credit PE class (PE1& PE2)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Optional 10 credits : IHP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10 credits from G.E.C)							
課程 Curriculum	第 1 學年 (First Year)		第 2 學年 (Second Year)		第 3 學年 (Third Year)		第 4 學年 (Fourth Year)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上學期 Semester 1	下學期 Semester 2
服務學習 (必修) Service Education	勞作教育一 I Labor Service I	勞作教育二 I Labor Service II	公益服務一 I Volunteer Service I	公益服務二 I Volunteer Service II				
基礎必修科目 (三十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三十學分)	經濟學 (上) Economics I 3	經濟學 (下) Economics II 3						
	微積分 (上) Calculus I 3	微積分 (下) Calculus II 3						
	會計學 (上) Accounting I 3	會計學 (下) Accounting II 3						
	初級華語 (上) Elementary Mandarin I 2	初級華語 (下) Elementary Mandarin II 2	中級華語 (上) Intermediate Mandarin I 2	中級華語 (下) Intermediate Mandarin II 2	高級華語 (上) Advanced Mandarin I 2	高級華語 (下) Advanced Mandarin II 2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管理學 Management 3	統計學 (上) Statistics I 3	統計學 (下) Statistics II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 Management 3		
專業領域 商管組 (三十學分)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Commerce (一) (30credits)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專業領域 國際物流組 (三十學分)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二) (30credits)	運輸學 Transportation 3	國際運輸學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3	空運業經營與管 理(上) Air Transport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I 2	空運業經營與管 理(下) Air Transport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II 2	國際物流英 文(上)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 2	國際物流英文 (下)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I 2	國際運輸實務 (上)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I 2	國際運輸實 務(下)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II 2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 Management 3	海運市場 Marketing for Shipping 3	海運實務 Practice for Shipping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Electives (Minimum 18 credits) Check electives on OIP&S Website								
備 註 (notes)	1.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 <u>基礎</u> 必修科目」 <u>60</u> <u>30</u> 學分，共 <u>12</u> 門課，佔 23.547%；「專業領域」不分組別，可由商管組或國際物流組中任修習至少 30 學分，佔 23.5%；「專業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 14%；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須達本校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in total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for graduation. <u>This require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twelve classes in total) from Program Requirements, thirty credits (twenty thre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s,</u> eighteen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Elective Courses, two credits (on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Labor Services, two credits (one point five percent) from Volunteer Service and twenty eight credits (twenty two percent) from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major, students also need to complete eighteen elective credits (fourteen percent) from any subjects in all departments. 2. Thes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were ratified by the Faculty Committee on Academic Affairs XX, XX, XX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02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教務長武正

陳武正

出(列)席人員：

商 學 院 院 長	<i>請假</i>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i>葉翊明</i>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i>葉文健代</i>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i>蔣一西</i>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i>趙劍文</i>	終身教育部主任	<i>請假</i>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IHP)	<i>楊雅娟代</i>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i>許憶玲</i>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 任	<i>張淑英代</i>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i>許宗堯</i>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i>謝振文</i>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主 任	<i>劉瑞榮</i>
會 計 學 系 主 任	<i>李丁文</i>	資訊傳播學系主任	<i>劉佩琪代</i>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i>李育華代</i>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 學位學程主任	<i>徐世修</i>
行 銷 學 系 任 主	<i>劉良華</i>	保 健 營 養 學 系 任 主	<i>程仁華</i>
創新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 長	<i>管現</i>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任 主	<i>李春華</i>
法 律 學 系 任 主	<i>鄭金甲</i>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任 主	<i>張燦明</i>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任 主	<i>吳守源</i>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任 主	<i>楊曉暉</i>
應用日語學系主任	<i>洪昭周</i>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任 主	<i>蘇華代</i>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02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教務長武正

出(列)席人員：

應用英語學系主任	孫永成	空運管理學系主	葉子健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主任	梁琮璇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主	林慧貞
體育室主任	戴偉漢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主	郭文忠
軍訓室主任	請假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張博宇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請假	元智大學教授	請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吳凡	校友會代表	請假
雙連安養中心執行長	請假	學生代表 1	鄭瑞安
學生代表 2	林瑞倫	學生代表 3	請假
學生代表 4	請假	課務組組長	吳田順
人事室	曾秋蓮 代理	課務組約聘人員	簡貴明